

有关部门报告，不报告的，除给予批评警告外，要视情节轻重，按上级有关规定予以罚款。

(四) 对不服从管理，无理取闹，谩骂、殴打监督执法人员者，由公安机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处理，触犯刑律者，应依法惩处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抓紧抓好此项工作，力争在今年8月份以前取得阶段性的成效。市政府将于今年9月份组织检查，确保落实。

以上通知，请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四年六月四日

关于成立揭阳市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4] 35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对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的领导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领导小组。由杨如龙同志任组长，黄碧玉（市政府）、卓奎（市农委）、方金水（市国土局）任副组长，陈祖青（市计委）、刘映松（市建委）、王锦泉（市国土局）、袁泽龙（市城建局）、陈世标（市财政局）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，由王锦泉兼任主任，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（电话：633820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一日